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7 临-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65号），湘电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湘电集团通知，湘电集团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 86,400,000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3%）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现金红利和配股）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湘电集团已与招商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以上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湘电集团持有的 86,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将过户至上述质押专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湘电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 317,212,2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54%。上述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湘电集团将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58,59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7%。

湘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湘电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